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昭平县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10031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江滨中路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6号办公楼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910031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HZZC2025-W3-02340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贺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2020款）、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	辆	1296.73	1296.73	桂JB087警	1296.7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小写） 1296.7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年 10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年 10月 31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江滨中路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6号办公楼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覃功意	法定代表人： 彭菊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